|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8** | **文件 C18/91-C** |
| **2018年4月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美国提交的文稿美国有关《国际电信规则》审议最后报告的意见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一份由**美国**提交的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美国提交的文稿

美国有关《国际电信规则》审议最后报告的意见

引言

美国很高兴参与了对《国际电信规则》（ITRs）的审议，并对就进行审议的三个关键领域（《国际电信规则》在当今电信环境中的适用性、《国际电信规则》的法律分析以及2012年版和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之间的潜在冲突）提出各自观点的EG-ITRs与会者表示感谢。正如EG-ITRs主席提交的报告中所示，《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结果在所有三个问题方面都产生了不同的看法。这一未达成共识的情况应反映在理事会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

讨论

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上通过了第1379号决议，设立EG‑ITRs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EG-ITRs负责将其最后报告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查并发表意见，随后连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正如美国在提交EG-ITRs的文稿中所指出的，我们认为对大多数国际通信业务而言，《国际电信规则》不再适用或不再具有现实意义。曾对国有垄断企业之间的国际业务互操作性、交换、终接和结算至关重要的《国际电信规则》规定已被通过商业谈判达成的竞争网络之间业务终接和交换安排所取代。我们提交EG-ITRs的文稿还指出，我们认为有两个版本的《国际电信规则》实际上并未产生任何法律或实际冲突。此外，如果因应用不同版本的《国际电信规则》而产生冲突，可通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等现有的国际条约加以解决。

美国高兴地注意到其意见已反映在EG-ITRs主席提交的报告中。我们还认识到，EG-ITRs的其他一些与会者持不同观点。鉴于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并未达成共识，美国认为，理事会就EG-ITRs报告提出的意见应包括以下观点：举行另一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不会产生共识，只会占用国际电联用于促进、推动和增进电信/ICT的获取和使用以及弥合数字鸿沟等更具建设性工作的宝贵资源。举行另一届WCIT可能会同时推出三个有效的版本，而不是使国际电联成员就一版《国际电信规则》达成一致。这样的结果可能会损害国际电联的声誉，也不会给国际电联成员带来任何好处。

\_\_\_\_\_\_\_\_\_\_\_\_\_\_